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5〕376号

关于对成都市瀚宇投资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 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朱章林，成都市瀚宇投资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；

梁鹏，成都市瀚宇投资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。

成都市瀚宇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于2020年3月至2023年4月期间发行了20瀚宇01、21瀚投01、23瀚宇02等公司债券，相关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。经查明，发行人在募集资金使用方面，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。

一是违规转借募集资金。根据21瀚投01和21瀚投03募集说明书约定，募集资金拟用于项目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。2021年3月至11月，发行人将相关债券的募集资金转借至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。其中，21瀚投01涉及金额为3.19亿元，占该期债券发行金额的45.18%；21瀚投03涉及金额为2.85亿元，占该期债券发行金额的74.22%。

二是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债券募集资金。2021年3月至2022年6月，发行人先后将21瀚投01、21瀚投03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，不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。其中，21瀚投01涉及金额为3.87亿元，占该期债券发行金额的54.82%；21瀚投03涉及金额为0.99亿元，占该期债券发行金额的25.78%。

针对上述违规事项及发行人其他违规行为，本所已对发行人及主要责任人作出纪律处分决定。

其他责任人方面，朱章林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、梁鹏作为时任总经理，对任期内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转让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1.7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挂牌转让规则》第1.8条、第6.2条、第6.3条等有关规定，债券业务中心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发行人时任董事长朱章林、时任总经理梁鹏予以书面警示。

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督促发行人合规使用募集资金，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债券业务中心

2025年12月17日